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3831號

聲 請 人 即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葉昭群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而送達人捨監所長官，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送達者，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。復按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549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葉昭群聲請強制執行。查前開支付命令對葉昭群之送達，係於民國(下同)100年5月5日僅向其是時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孝義路之戶籍址為之，並經原核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據此於100年6月9日核發確定證明

01 書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支付命令卷宗查核無誤。惟查葉昭
02 群自99年12月6日起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服刑，至1
03 01年3月27日始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4 表附卷可稽。是該支付命令未依法囑託監所長官送達，依照
05 前揭規定，難認其送達合法，本院自不受誤發之確定證明書
06 拘束。又該支付命令自核發後3個月不能送達相對人，其支
07 付命令已失其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
08 備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爰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
09 請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